

信息披露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8,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照腾”)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源”)发行1,368,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沈永健、周维君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沈永健、周维君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条件下分四期解禁:

第一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履行201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履行201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履行2018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履行其后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可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一期的25%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禁上市流通,第二期的25%股份已于2019年1月7日解禁上市流通,第三期的25%股份已于2020年2月20日解禁上市流通,第四期的25%股份已于2025年2月20日解禁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2月29日收到沈永健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让南沙房产过户款2,425.45万元,并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南沙房产要让义务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健、周维君后续追加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健、周维君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健、周维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39%。

3、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沈永健、周维君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待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沈永健	4,600,001	4,600,001	0.7060
2	周维君	1,550,000	1,550,000	0.2379
	合计	6,150,001	6,150,001	0.9439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记载的股份数存在的差异系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沈永健、周维君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待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沈永健 124,996,440 19,186 -6,150,001 118,846,439 18.24
高管锁定股 118,846,439 18,246 0.00 118,846,439 18.24
首发后限售股 6,150,001 0.94 -6,150,00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647,716 98,925 6,150,001 532,697,717 81.76
三、总股本 651,544,156 100,001 0.00 651,544,156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禁上市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原审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曾由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的纠纷,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晋07民再2号《民事裁定书》,裁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原审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曾由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的纠纷,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晋07民再2号《民事裁定书》,裁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春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33637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PI58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26招商公路SCP001

债券代码:012690099 期限:90天

起息日:2026年01月09日 总付息日:2026年04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1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15.00亿元

发行利率:1.58% 发行价格:100.00元

经核查确认,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具体情况除外。

公司的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8.1亿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的情况。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及存续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原则	“T日”申购、赎回申请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认；赎回款项于T+2个工作日内划出，申购款项于T+10个工作日内确认。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按单笔赎回金额的0.5%收取，不足部分不计收。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